

1984年10月4日立法局1984/85年度會期首次會議席上 總督尤德爵士施政報告

(摘錄房屋部份)

版權

除了獲香港政府明文准許外，嚴禁將本文複製。有關申請可致函政府新聞處處長提出。
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isd/>)

(甲) 房屋

(i) 房屋供應

六九、 政府為將來所作的投資，最容易看出來均就是房屋方面。本港有二百四十萬人以上，亦即全部人口百二之四十五左右，居住在各種類型的永久公共房屋之中。房屋委員會曾訂下每年興建三萬五千個公屋單位的目標，而今年將會是連續超過目標的第五年。到明年，「私營機構參與建屋計劃」可額外提供五千個單位出售，加上香港房屋協會興建的單位，我們的公共房屋供應，每年將可超逾四萬個單位。

七〇、 近年地產市道走下坡，以致私營部門建屋數量減少，預料一九八四年只有二萬個單位落成。不過，地產市道亦有一些令人樂觀的跡象，其中尤以小型住宅樓宇的需求為然，預料一九八五年落成的單位將會增加至大約二萬七千個。目前約有二百五十萬人居住在私人樓宇，其中有半數住的是自置居所，反映出市民愈來愈希望自置樓宇安居，非常令人鼓舞。

七一、 正如我在去年所應允，當局已加速進行第一及第二型徙置大廈均重建計劃。位於九龍中部的屋邨，現時至少住了十萬零五千人，到了九十年代初期，這些屋邨的標準將可大大改善，較為符合現代需求。

(ii) 檢討公共房屋編配政策

七二、 由於建屋數量增加，房屋委員會可以檢討公屋的編配政策。檢討時曾經廣泛徵詢民意，包括與所有均區議會和許多關注團體商討。到現時為止，房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很多已經得到行政局批准。這些一建議包括：准許單身人士申請特別設計的出租公屋單位，而臨時房屋區均居民更獲得優先考慮；准許二人家庭申請出租公屋或居者有其屋單位；提供各種非金錢津貼的優待辦法，鼓勵現有公屋居民申請居者有其屋單位。我相信各項新措施，必定會受到廣大市民的歡迎。

(iii) 寮屋區問題

七三、 房屋的供應量增加，也讓我們可以重新考慮清拆寮屋均計劃。到現在，我們可望安置市區所有的寮屋居民，包括艇戶和在未有劃作發展用途的土地上居住的其他寮屋居民。我清楚知道這樣預測很有問題；不過，如果我們能夠維持房屋的供應量，而且外來移民的數字繼續偏低，那麼，到了九十年代初期，市區主要寮屋區的居民當可全部獲得安置。